**价格评估结论书**

DHJG(JN2019)第0005号

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孙善坤所持有的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万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情况详见价格评估结果报告。

经收集资料、市场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行业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我们认定：

**在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孙善坤在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万股股权价值为¥6344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评 估 负 责 人：

山东得惠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价格鉴证师：

二○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价格评估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

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

**二、价格评估标的**

对孙善坤所持有的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万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三、价格评估目的**

确定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委托方提供价格依据。

**四、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五、价格定义**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六、价格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0月27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委托方提供资料

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三)评估方收集资料

**七、评估原则**

1、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及时原则；

2、合法原则；

3、供求原则；

4、替代原则；

5、变动原则；

6、评估基准日原则。

**八、价格评估方法**

本次价格评估采用成本法。

**九、价格评估过程**

（一）接受委托

1、与委托方签署评估委托书，明确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和范围；

2、接受委托后，我们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定了估价思路和作业

方案。

（二）收集资料

通过委托方资料显示,本次委托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孙善坤拥有的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万股股权。股权为非上市非流

通股权,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清晰,被评估资产为投资性资产。

（三）评估核算

根据有关的估价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托方拟确定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核算,具体步骤如下；

1、对评估标的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等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2、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核实、记录；

3、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4、进行市场调查，搜集相关资料，对评估标的进行评定估算；

5、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验证、复核。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

根据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净利润为:42022615.62元 每股基本收益:0.14元

则总股数=净利润÷每股基本收益

 =42022615.62÷0.14

 =300161540股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 476096264.66元

则每股价值=净资产÷总股数

 =476096264.66÷300161540

 =1.5861元

40万股股权价值=400000×1.5861

 =634440.00元

**十、价格评估结果**

**在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孙善坤在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万股股权价值为¥6344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十一、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1、本次评估结论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而作，其他经济行为无效。

2、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3、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4、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5、当上述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二、价格评估声明**

1、我们在本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价格评估结论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分析、意见和结论；

3、我们与本价格评估报告中的价格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1. 本评估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有效，评估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他用，有效期为报告之日起半年；
2. 如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委托机关可于评估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重新鉴定评估或补充鉴定评估。

**十三、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5日

**十四、价格评估机构**

山东得惠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价格评估人员**

姓 名 价格评估资质 证书编号

李润霞 评 估 人 员

苏东旭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07976

郑云强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11704

 山东得惠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